

## 2006/08/08 深夜中山高南下 37.5K 車禍事件紀要

本文可概分為：

- 1.這一年來：含事發經過與 神的保護與扶持。
- 2.車子處理過程：扣車，代步車，買新車，賣舊車。
- 3.保險理賠。
- 4.法院判決及相關新聞。

### 1. 這一年來

2006/08/08

晚上 11 時，教完課從復興北路要開回林口，過泰山收費站後，因為林口交流道發生火燒車事件，從一出收費站就開始塞車到山上，走走停停，時速大概不到 10 公里。在 37.5K 前方，經過一段時間停滯，要前進時，我踩下油門，結果車身晃動，儀表板 SERV 燈亮起，熄火，位於內側第二車道；我按下警示燈，踩著煞車嘗試發車幾次但都發不起來，只好把總電源關閉，稍待片刻再說。過一陣子，突然覺得車左後方發生撞擊，想說，才剛熄火發不起來，現在又怎麼了？下車查看，一台計程車的右輪輪框咬到我車的左後側。才正要問怎麼撞到我，計程車駕駛說話了，大意是：『...你沒拉手煞車，你的車倒退嚕(倒退)，我在後方一直接喇叭你都沒有理會，我正要切出去的時候你就撞到我了』我覺得莫名奇妙，也真是愣住了。我提議，先把兩台車拉開來看看，他沒有意見，此時我的車可以發動了。

兩台車分開後，他指著輪框稍微陷下去之處，講得好像受損得很嚴重似的，問我要怎麼辦？照片中，受損點就是偏離原本弧線之處；老實說，事發當晚我看了老半天就是看不出來。我不想跟他多說話，就說『那我請保險公司來處理好了』，他沒有異議。

在我打電話請警方與保險公司來處理的時候，他把三角架立於他車子的後方。接著就只能等了。這段期間，他一會走到我車子前方，一會走到他車子後方。沒多久，蘋果日報記者也來了，可能因為不久前林口火燒車，記者已在附近。想當然爾，他把剛才指控我的話再跟記者講一遍。之後記者離開。

自事發後經過了大約 7 至 8 分鐘，由於上方車潮已漸疏解，從下方上來的車，車速越來越快。忽然我看見他在突然面對來車方向行走，似乎想把三角架往更遠方向處擺，走了一段路之後，從最內側車道來了一台車，突然切入第二車道，將他撞飛，最後躺在最外側車道上(該處共有五車道，無路肩)。我趕快再報了一次案；沒多久，有另一台車從外側車道經過，直接輾過。

這兩次，我全程目睹。

在等待國道警察來處理的過程中，因計程車司機擺的三角架已經被撞碎了，我只好再擺一個，此時來車速度都很快，只能擺在車後一小段距離處。有好幾次，底下開上來的車車速很快，到了我跟計程車前才緊急煞車閃過去。後來只好打開手機的閃光燈，讓它保持常亮，然後揮舞它來提醒來車前方有事故。那一夜，可以說是離死亡最接近的一晚。

接著，我進了國道警察隊，還成了過失致死的被告，這真是漫長的一夜。

筆錄後，只能趴在桌上休息，無法入睡。

我的朋友金源，從撞擊事發後，被我 call 來，一直在國道警察隊的辦公室外等我。

註：由 Citroen C2 車友經驗才知，這種熄火要經過大約 3 分鐘才發得起來，應屬電腦程式誤判；又此車種必須踩住煞車才能發動



2006/08/09

到了早上,教會的勇堯哥帶著王君來看我,為我禱告,讓我的心情好了一些。

中午時分,小組長俊同利用空檔也來了,同時帶了午餐跟飲料給我。

勇堯哥跟俊同真是把弟兄的需要放在心上。

經過漫長等待,下午近四點吳文正檢察官在林口長庚醫院開臨時偵查庭,訊後將我飭回;

另兩車的駕駛則移送板橋地檢署。回到林口的家時,已經是傍晚五點了。

有一段期間,我一直問我自己,真是我的車往後滑去撞到他嗎?我會任憑車子一直下滑都完全沒有感覺?一次跟悅亨提到這件事時,他提醒我,那時有聽音樂嗎?印象中,把電源關掉同時,我也把廣播給關了。就算有,我的習慣是不會把音樂開得很大聲。而他就在我後面,如果他真有按喇叭,我應該是整個人被嚇到跳起來才對,怎麼可能會沒聽到?這些不真實的指控,困擾我很長一段時間。

之後,請許峻陞醫師禱告求問神,我的車當時究竟有沒有後退?確認的確是靜止的。

是他擦撞我,應該是我問他要怎麼辦?怎麼變成是我處理跟負責呢?那晚,雖然我的車上有些許刮傷,我不想計較,只想早點回家。誰料到有人為了不想花錢處理自己造成的一點小傷,而說些不真實的話,結果讓撒旦得了合法攻擊的理由,這樣做實在是不值得啊。

2006/08/10

打電話給車子業務,告訴他,出事的C2就是我的車。

那天跟神禱告,希望能夠有一台車讓我開,畢竟沒有車要往返林口是很不方便的,

但我並沒有向業務提出這項要求。

很奇妙的是,當天傍晚,業務跟我說,公司願意借我一台C4代步。

2006/08/23

很感謝教會小組長介宗,我不是他的組員,但他特別撥出時間,陪我從台北到內壢去探望家屬。

2006/11/1

鑑定委員會開會,四方均有人到場,各說各話,我的感覺是謊言滿天飛,

其他當事人想要把責任推到我身上。

我當時看到的跟最後兩台車所說的,完全不一樣;但事實真相就只有一種。

那天早上開會前,瑋哲弟兄回應我簡訊時給我一段經文:神說,申冤在我,我必報應。

之後弟兄禱告時說,當時的情況是,四台車有三台車在說謊。

板橋地方法院在2008/05/19做出的判決文中有詳細說明。

2006/11/13

鑑定委員會第一次發函:

張耀仁到會時指稱車輛無故熄火屬製造瑕疵,並提供相關資料,然車輛熄火究係屬當事人保養不當所造成,抑或製造瑕疵,影響本案鑑定甚鉅;請貴署送交汽車專業測試機構詳加檢查後,再送本會釐清相關肇責。

2006/12/6

開庭,檢察官吳文正先生要我準備保養相關單據給他,再送回鑑定委員會。

2007/01/31

鑑定委員會做出鑑定報告,並於2007/02/26發函,

以下為鑑定意見書的重點摘要,

原文中人名以代號稱之,A為我,B為計程車司機,C與D分別為第三與第四台車駕駛:

本案依肇事經過宜分兩階段:

一.

[一] B 駕駛營業小客車, 未保持安全距離, 為肇事主因.

[二] A 駕駛自用小客車, **操作不當**於車道中熄火形成道路障礙, 為肇事次因.

二.

[一] B 於高速公路中下車欲移動三角架, 未充分注意來車動態, 為肇事主因.

[二] C 駕駛自用小客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為肇事次因.

[三] D 駕駛自用小客車, 無肇事因素.

鑑定意見書中還提到

張耀仁車 2006/4/17, 2006/6/21 兩日曾做過保養(**顯示張車並無異常**)

### 我的感覺

先前發函說要確認是保養不當或車輛瑕疵, 附上保養單據的結果是變成操作不當.

我的小灰, Citroen C2, 是自手排車, 也就是不用踩離合器的手排車, 要讓車子前進除了踩油門外, 難道還有我不知道的其他方法?

值得感恩的是, 至少鑑定報告已經把車禍事件分成兩個階段來看.

不過收到鑑定報告的那一天(2007/3/3), 心情一開始還好, 但後來受到影響,

甚至連 ALPHA(啓發課程)都不想參與了.

半年後, 2007 年 9 月初再看一次這份原始的鑑定報告, 覺得在我與計程車部分, 鑑定委員並沒有註明究竟是誰去擦撞誰, 讓人有想像空間; 我想是受到**蘋果日報**於 2006/08/10 的報導之影響; 該報導引述 B 的說法, 說是我『倒退擦撞』. 也因此讓我深信, 若非 神動工, 覆議後的鑑定報告(於後, 有前後之比較表), 與覆議前是不會有什麼差別的. 在目前只求閱報率, 收視率的前提下, 媒體無不極盡煽情之能事; 至於公義與事實真相為何? 那已經不重要了. 把板橋地方法院的判決書(網址附於文後)跟該報的報導來做比較, 就知從新聞媒體看到的**真相**, 還真是不能相信啊.

### 2007/03/14

開庭, 檢察官問各方對鑑定報告有無意見, 我並沒有對**操作不當**這項提出意見, 我只說, 兩件事件間隔將近十分鐘, 所以我並沒有過失致死的責任. 家屬對於鑑定報告在兩事件中 B 都是肇事主因不滿, 因此提出覆議. 檢察官同時把案子送到泰山鄉調解委員會; 後來調解失敗是預期中的事.

B 之家屬對我要求 200 萬的和解金.

### 2007/05/25

覆議鑑定委員會做出覆議後之結果, 請參考比較表, 那天是我結束出差, 從泰國返台的日子.

在 6/1 收到覆議後的鑑定報告, 感謝 神, 我的部分有做了修改或強化, 就是一直所盼望的.

### 覆議前後的鑑定報告之**鑑定意見**

## 覆議前

本案依肇事經過宜分兩階段：

一.

[一]B 駕駛營業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主因。

[二]A 駕駛自用小客車，**操作不當**於車道中熄火形成道路障礙，為肇事次因。

二.

[一]B 於高速公路中下車欲移動三角架，未充分注意來車動態，為肇事主因。

[二]C 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三]D 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 覆議後

照原鑑定意見，惟意見文詞改為

一.

[一]B 於雨夜駕駛營小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擦撞前車**，為肇事主因。

[二]A 於雨夜駕駛自小客車，因**機械故障**停於車道，形成臨時路障影響行車，為肇事次因。

二.

[一]B 於雨夜在高速公路車道內，欲移動三角故障標誌，未充分注意來往車輛動態，為肇事主因。

[二]C 於雨夜駕駛自小客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三]D 無肇事因素。

2007/07/25

開庭，在勸說下以 40 萬和解，對方同意撤回對我的告訴。  
有關保險理賠部分，將於第三段說明。

官司的部分，歷經將近一年終於結束。這段日子以來，若我不是活在愛的團契內，若不是教會的弟兄姐妹的禱告，守望與鼓勵，若不是神直接或間接對我說話，我早就被魔鬼的謊言所擊垮，被仇敵所吞吃。這一年來，雖偶有失眠，沒記錯的話不超過一星期，而且都不是在剛事發的那段期間；有一次是在開庭前一天覺得煩，其他的跟車禍完全沒關係。這真是恩典！

撒迦利亞書 4:6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詩篇 3:5 (新譯本)

我躺下，我睡覺，我醒來，都因耶和華在扶持著我。

馬可福音 16: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

哥林多前書 2:9 (新譯本)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見過，耳朵未曾聽過，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經歷這事，我相信，若沒有神的介入，平常以為理所當然的事，沒人保證一定會那樣成就。

當我願意把主權交給神，照著祂的旨意來行，神是信實公義的，祂一定會負責到底！

神並沒有應許，投靠祂的人會一帆風順，天色常藍；

但祂所應許的是卻是無人能奪去的平安。

你我都是祂所寶貝，所愛的兒女，只是我比您早一點知道這項事實。

而**滿福寶**(<http://www.sblog.com.tw/fullblessings>)，則是重新恢復這身份的祕訣！

## 2. 車子處理過程

2006/08/09

凌晨事發後，被扣留於國道警察隊保養場，露天無遮蔽，後來買了車罩蓋上去。

小灰(Citroen C2)購買於當年4月，是開不到4個月的新車，從這日起，小灰就回不了家。

2006/08/10

打電話給車子業務，告訴他，出事的C2就是我的車。

那天跟神禱告，希望能夠有一台車讓我開，畢竟沒有車要往返林口是很不方便的，但我並沒有向業務提出這項要求。

很奇妙的是，當天傍晚，業務跟我說，公司願意借我一台C4代步。



### 2007/03 月間

扣車已逾半年, 放車遙遙無期, 請弟兄爲我禱告求問 神的心意。

神要我**先買新車, 舊車回來時要賣掉**. 我心裡想, 舊車回來再開, 我心裡上應該沒什麼壓力才對吧, 但 神說什麼, 照著做就對了. 那可不可以買新 C2 賣舊 C2 呢, 因爲我還蠻喜歡 C2 的. 但 神說不行. 神要我列出有興趣的廠牌. 基本上我不喜歡跟別人一樣, 這也就是當初會選到 C2 的原因.

我列了三個車廠, 神刪掉兩個, 剩下 Volkswagen(福斯). 神對另兩間車廠有些評語, 透過不懂車的弟兄說出, 與現況吻合, 真是奇妙! 最後 神從 TDI 與 GTI 中選了前者.

2007/4 月下旬交車(有貸款), 同時把 C4 還給車商. 開起小藍的感覺, 真是棒. 那種加速性就是我要的. 神真是了解我的個性!



### 2007/07/30

到國道警察隊領車, 小灰總共被扣留了 356 天!

由代理商永業公司(汎德集團)載進廠保養, 更換料件.

從事發到賣車, 永業提供的服務爲三項: 代步車, 全載拖吊進場維修更換料件, 代爲詢問二手車商願收購的價格. 各位覺得夠不夠呢?

### 2007/08/15

車商把小灰交給我, 開去加油時, 居然忘了加油孔的方向還跑錯島.

暫時停放在公司的停車位. 那幾天上下班看到小灰時, 情緒都很激動; 想起事發當晚的經過, 那種委屈與無奈讓我幾乎快哭了. 我終於了解爲什麼 神會要我把車賣掉, 因爲祂了解我.

### 2007/08/17

朋友介紹二手車商來看車, 因爲雪鐵龍算相當冷門的車種, 最後以原價六折成交.

### 2007/08/20

把小灰交給二手車商, 結束了與小灰的日子. 只留下幾塊原廠腳踏墊做紀念.

### 後記

那二手車商是朋友的朋友, 原本擔心她沒辦法很快把車再賣出去, 那樣就很不好意思了.

過了不到兩星期, 有同行把小灰給轉走了, 速度真是快, 也真應驗了當初弟兄爲我禱告時, 神所說, 只要我要賣車, 就賣得掉!

## 3. 保險理賠

小灰投保的公司是**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安東京).

### 2006/08/08

事發當晚, 大約 11 點 52 分時, 撥打 0800-050-119 新安東京專線.

- 第一通撥進去之後, 得到『所有服務人員均在忙線中, 請稍候』之類的訊息, 之後掛掉重撥, 通聯紀錄上是 0 分 56 秒.
- 第二通撥進去, 還是得到均在忙線的訊息, 最後是否有與服務人員講到話, 已經沒有印象, 通聯紀錄上是 3 分 33 秒.
- 第三通撥進去, 只持續了 6 秒, 因爲看到計程車司機被撞! 趕緊掛掉再報案.
- 事後新安東京指稱, 並沒有我的報案紀錄.

### 2007/04/12

於泰山鄉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陪同之新安東京海上板橋理賠人員在回答調解委員詢問時, 稱本案該公司可以支付 20 萬和解金. 因與計程車家屬要求差距過大, 調解不成立.

### 2007/07/25

在偵查庭中, 勸和解之情形下, 以電話聯絡我的保險業務, 請代爲詢問該公司可支付多少和解金.

經該公司理賠部門一段時間核算後,我得到 25 萬元之答案。

計程車家屬不滿這個數字,此時撥打電話請弟兄禱告,得到 40 萬元是 神訂下的上限。

由雙方律師協調,最後以 40 萬元和解,對方撤回告訴。我以電話請業務告知理賠部門以 40 萬和解。該公司得知後不置可否。

事後詢問律師得知,家屬當日所提之原始金額為 50 萬。

#### 2007/07/27

與家屬至新安東京內湖營業所填寫理賠相關文件。

#### 2007/08/01 及 2007/08/31

分別將 15 及 25 萬元匯入和解書上指明之家屬帳戶。

#### 2007/09/28

理賠金額入帳,僅有 15 萬元,甚至不及該公司理賠在調解委員會上所說的數字。

#### 2007/10 月

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訴,指新安東京支付金額不符當時承諾。

#### 2007/11 月

新安東京回函指稱,因鑑定報告上指我無肇責,因此無需理賠。該公司支付 15 萬元已是融通理賠。又指稱詢問相關人員,並無 25 萬元之承諾。

#### 我的感覺

- 鑑定報告把事件區分成兩階段,但並未指明兩者間之關係,讓人有想像空間。
- 我想該公司之理賠主管沒體會過,有人指著你,說『事情因你而起』,但卻無法申辯之難處。再加上整個官司過程拉得很長,將近一年,被事情牽絆住之感覺實在另人厭煩。當天若不和解,即使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結案,家屬若不肯罷手,勢必設法翻案,並再提民事告訴,恐怕又得再拖上個半年一年。
- 當天和解時,都是以電話請我的業務協助聯繫,並無書面資料亦無錄音,這是我處於劣勢之故。我(之前)相信該公司是個有誠信的公司,怎料到結果是如此?又該公司代表在調解委員會上說可以支付 20 萬元,難道是隨便丟一個數字,想說反正調解不可能成案?!  
(我的業務是我的朋友,在保車險前就認識他了。當時買小灰要保險時,跟他聊到新安東京廣告看起來似乎不錯時,才知道他就在該公司服務)
- 我會持續爭取,直到該公司完全履行承諾為止。

#### 2007/10 月-2008/02 月

這段期間,保險發展事業發展中心的張先生很熱心,隔一段時間就以電話聯絡,看我是否能夠能找出佐證,證明當初理賠人員在調解委員會上的確提出 20 萬元這個數字,如果可以,至少可以再爭取 5 萬元(加上之前已給付的 15 萬元,總額就達 20 萬)。無奈當初參與的各方人員均無此意願或無此可能,因而完全沒辦法舉證,對他一直覺得很不好意思。

我沒看到保險發展事業中心對新安東京的回函寫了什麼,在 2/15 接到新安東京告知,願意給付差額 10 萬元(如此總額達 25 萬,也就是當初說 OK 的數字)。整個過程的感覺是:山窮水盡實無路,主恩開道抵新境。也要謝謝張先生的幫忙。另外這次學聰明了:我請我的業務轉請該公司發 email 給我,好留底存證。

#### 4.法院判決及相關新聞

2007/09/28 和解,對方撤回告訴.

2008/03 被傳喚擔任此案證人.

2008/05/14

此案判決,可至[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  
選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年交易字第21號』閱讀.  
其中引用了我呈給庭上的通聯紀錄(和信電訊開立),  
並引用其他非當事人之報案通聯紀錄來交叉比對證詞,用以還原兩次撞擊大約的時間點.

當中亦辨明各方當事人的說法:

『丁○○(第三台車駕駛)前揭所辯是\_計程車司機\_突然從中內車道的兩輛車之間跑到中外車道,也就是侵入其行駛車道才會撞上,故其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云云,亦與事實不符,容係飾卸之詞,委無足取。』(摘自判決文『理由』『貳.實體部分』之『一.I.①』)

『...此情亦與證人丙○○(即筆者)前揭證述(計程車司機)已經跌落在車道後,過了一小段時間,甲○○(第四台車駕駛)才開車行經外側爬坡道,輾過(計程車司機)等情相合』  
(摘自判決文『理由』『貳.實體部分』之『一.II.①』)

『...甲○○前揭辯稱是快要經過事故現場時,也就是快要經過停在路面的計程車時,前面幾十公尺還有車子,突然一個黑影飛到車前,該黑影離其「應該不到一公尺」,此時完全來不及做何反應云云,與客觀事證分析未合,自難憑信,而無足取』  
(摘自判決文『理由』『貳.實體部分』之『一.II.①』)

#### 媒體報導

1.東森新聞報 <http://www.nownews.com/2006/08/09/91-1975986.htm>

您會發現,第三,四台車駕駛的說法跟我所目擊的,完全不一樣.

2.蘋果日報 2006/08/10 社會版頭條新聞即為此事件,其中

『在內側車道被前方拋錨車擦撞』,

『前方一輛由張耀仁(三十八歲)駕駛的汽車突然拋錨,並倒退擦撞他的計程車』,  
這些均非事實,而覆議後的鑑定報告也特別指出是後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擦撞前車.

3.民視: <http://news.ftv.com.tw/?sno=2006809S01M1&type=Class>

變成了是計程車故障...

整件事發後,處處看見 神的介入,不容撒旦魔鬼再來偷竊,殺害與毀壞.

這位眷顧我的 神,也為您預備了七種祝福『滿福寶』,

可在 <http://www.sblog.com.tw/fullblessings> 找到,有滿滿的祝福.

若不知如何使用,可用 email 與我聯絡: [changyj@rtfiber.com](mailto:changyj@rtfiber.com)

亦有紙本的滿福寶,方便隨身攜帶,若您有需要,請告訴我,我會郵寄給您的.

願各位能認識恩典滿滿的耶穌